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07.3.21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07-0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3月20日在本公司301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9人,实到8人。董事钟晓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会,授权参会董事钟晓光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左延安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听取了相关议案,经充分讨论后,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合资成立东北生产基地的议案》;

公司计划与东风朝阳柴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朝柴”)在东北成立合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江淮汽车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东风朝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北汽汽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三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合资公司将成为年产4万辆(双班)卡车的生产能力。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合资成立座椅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与武汉江森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森云鹤”)和(香港)江森投资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森控股”)成立合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2.公司性质:新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各方的责任限于各自在新公司内的投资金额。三方根据各自在新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

承担风险和损失。
 3.注册资本: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辰南路
 4.营业期限:新公司的营业期限为15年,自新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算。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座椅和汽车座椅部件
 6.生产能力:年产30万台汽车座椅

7.注册资本、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方式:新公司注册资本为160万美元。三方出资金额和比例如下:江淮汽车公司以现金出资9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江森云鹤以现金出资8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5%);江森控股以现金出资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出资方式:江淮汽车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按出资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与卖出价的中间价折合32.2万美元;江森云鹤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按出资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与卖出价的中间价折合8.8万美元;江森控股以美元现金出资,共计40.0万美元。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底盘(张家港)分公司议案》;

1.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底盘(张家港)分公司(暂定名,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2.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3.经营范围:汽车底盘、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4.经营期限:五年

5.投资情况:拟向张家港分公司拨付资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项目包括底盘流水线的调整和完善以及新增工程技改设备其他相关费用等。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5万辆轿车项目的议案》,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计划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5万辆轿车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将利用年产3万辆轿车多能化项目和年产6万辆小型多功能商务车项目的一部分建设成果(厂房、设备),进行改造和完善,增加部分设施,形成年产5万辆轿车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投资为4488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该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2007]159号文核准。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建设相关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总投资为2500万元。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原来“李明友、左延安、钟荣光、方兆本、李晓玲”调整为“李明友、钟荣光、蔡文财、方兆本、李晓玲”。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修改:

原章程内容:公司经营范围:汽车底盘、齿轮箱、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开发、制造、销售;汽车修理;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汽车底盘、齿轮箱、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开发、制造、销售;汽车修理;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

原章程内容: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

原章程内容: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

原章程内容:监事会会议规则:第四条修改:

原章程内容: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

原章程内容: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

原章程内容: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

原章程内容: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

原章程内容: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

原章程内容: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

原章程内容: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

原章程内容: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

原章程内容: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

原章程内容: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

原章程内容: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

原章程内容: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

原章程内容: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

原章程内容: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

原章程内容: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